

須取消者，須繳交住宿相關費用。

- (3) 各身分別開放入住日：依 115 年暑假住宿身分別而定，請參閱 115 年暑假住宿申請相關公告。

- (四) 為維護床位申請作業之公平性，上述釋出之空床位，由住宿服務組統一辦理補宿，不得指定給特定人員。

十、未中籤者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仍有校內住宿意願，未中籤者每人皆會有一組備取序號，待個人申請中籤者，完成床位選填後，若尚有空床位，預定於 115 年 05 月 05 日至 05 月 07 日辦理備取序號遞補作業。請參閱 115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申請作業時程表，瞭解後續各項床位申請及遞補作業時程 ([連結](#))。
- (二) 如欲遷於校外住宿，可參閱本校軍訓室校外賃居服務資訊 ([連結](#))。

- 十一、未組隊成功者：登錄期間，開放同學可至系統確認是否完成登錄作業，逾期未組隊成功者，恕不受理補申請，若仍有住宿意願，請參加 115 學年學士班舊生學生宿舍床位個人抽籤登錄或補宿作業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設籍限定區域或遷出限定區域未達六個月以上者，非為本次床位申請開放對象。如有住宿意願，請依住宿服務組公告參加空床位補宿。
- (二) 現屬休學狀態且預定於 115 學年復學者，可於完成復學及註冊相關手續、學籍資料恢復正常在學狀態後，依住宿服務組公告參加補宿。
- (三) 如有發現頂讓或買賣床位行為，經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，將依本校「學生住宿管理規則」及「學生獎懲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
- 十三、學士班床位承辦人：許小姐 (#86355/z10212008@ncku.edu.tw)。

公告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公共空間使用收費管理要點」修正

- 一、案經 114 年 4 月 29 日組務會議；114 年 5 月 27 日宿委會全體委員會議；114 年 6 月 13 日組務會議；114 年 9 月 25 日宿委會全體委員會議討論，並經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、修訂；114 年 12 月 4 日學務主管會議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本次修正概況：

- (一) 修正要點名稱；
- (二) 依據行政院國家政策，新增借用場地期間不得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內容；
- (三) 整併個別宿舍場地借用規範至本要點，

補充其不足內容，以符合現況。

(四) 收費標準表修正：

1. 修正名稱、調整欄位。
2. 調整光復二舍部分開放借用公共空間收費。
3. 新增勝利一舍、敬業一舍及東寧學生宿舍部分開放借用公共空間及收費。
4. 修正臨時磁卡借用說明。

- 三、要點連結如下：[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公共空間使用收費管理要點》](#)